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22〕212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淮北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淮办发〔2009〕17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淮北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淮办发〔2009〕17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中小学及幼儿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根据省下达指标，按照三级、四级岗位4:6的比例确定。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体现与业绩要求相当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坚持注重标志

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社会公德。学风严谨，求真务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爱岗敬业，业绩突出。模范践行职业操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在核准的三级岗位限额内申报。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如确有业绩突出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允许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经核准聘用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相应核减。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内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三）；
2. 国家“863”计划重点（重大）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三）；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4.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选；
6. 担任中华医学会省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
7.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9.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0.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人员（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1. 行业内国家级业务评比或竞赛最高奖项的获得者（仅限第一完成人，戏剧类仅限编导主编、舞美、作曲和领衔主演）。

第九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2. 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人员；

3.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或省（部）

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 6.水利部“5151”第三、四层次人选；
- 7.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8.安徽省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 9.安徽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
- 10.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获得者；
- 11.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12.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

第十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三）；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JCR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SCI、SSCI、A&H C 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E 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篇以上；
- 3.国家标准（1 项）或省标准（2 项）或市标准（3 项）主要起草人。
- 4.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5.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省（部）级奖项二等奖

(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获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成果1篇以上(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成果2篇以上(独撰或为第一作者)；

7.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获得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9.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参与者(个人排名前三)；

10.安徽省“江淮名医”获得者；

11.淮北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其他与第九、十两条规定条件相当，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上述学术技术成就或荣誉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

第十一条 长期在农业、林业、水利、教育、医疗卫生技术和推广等行业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仍在岗，工作量饱满，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8年者，可申请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仍在岗，工作量饱满，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10年者，可申请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集中核准的办法进行，一般每年2次，定期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并填写《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附件2）；

（二）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由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送。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核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函及《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

（二）《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三）推荐人选的业绩、成果、获奖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为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5年内不得调离淮北市。岗位等级工资从单位聘任的下月起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在三级岗位连续聘用三个聘期以上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续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办法及内容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有关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的约定执行。重点考核科研成果、突出贡献、创新创造等工作实绩和专业水平。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视情予以低聘或解聘。

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年度考核，按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八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 （一）思想道德品质差，丧失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
- （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 （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 （五）其他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所在单位及时提出，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复核，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本单位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向省推荐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基本条件，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条件，但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等）。其获得的荣誉、奖励、成果及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时间，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日算起。申报人员同一成果多次不同层级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聘期内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

准，国家、省和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管 理 职 务	现聘专 技职务 及时间	现聘岗位 等级及 时间	从事 专业	主要业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称号等情况）	备 注
填表要求		主要业绩栏，请摘要填写项目（奖项、荣誉称号、论文）等业绩取得的时间、名称（刊物）、个人排名等要素。									

附件 2

淮北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岗位 _____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姓名		管理职务		性别		民族		贴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处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正高专业技术 资格取得时间		正高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现聘岗位 名称				
现聘岗 位等级		现聘岗 位时间		联系 电话	电话： 手机：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及具 体从事专业								
承担项目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止时间			
获奖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荣誉称号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印章为准）	年度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简要业绩材料（5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有业绩均属本人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为_____同志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或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意见	<p>核准你单位_____同志聘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年 月 日</p>					

